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了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)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胡伟先生、张莹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其中胡伟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。

各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2022-088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为了提高公司监事的工作效率，激励监事勤勉尽责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42条的规定，现拟向完成换届选举后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发放年度津贴，具体方

案如下：

- 1、监事会主席年度津贴为每年 3 万元（含税）；
- 2、监事年度津贴为每年 2 万（含税）。

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在上市公司兼任其他工作的不领取监事津贴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保障投资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并能获得一定收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